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瑞軒

代 理 人 洪筠絢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1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58
12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院民國114年12月30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15 程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5年4月22日為止。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8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9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20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21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22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23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24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
25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26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
27 0日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56號裁定保全處分，並於翌日
28 （即31日）公告在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
29 延長，經斟酌實際情狀，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
30 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吳美鳳